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该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进

陈丹红

阎孟昆

年 月 日